

证券代码: 000540

证券简称: 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 临 2015-10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8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27,215,1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94.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000,288.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6,999,705.78元。该募集资金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4CDA304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0,504,110.15元（含手续费，包括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94,913,167.15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765,590,943.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1,974,236.86元，本报告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529,873.29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530,724.57元；累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17,702,871.37元，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17,702,871.37元（已全部归还）。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77,026,320.2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已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四家开设专户的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相应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中天城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专户银行定期向公司及相应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公司，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海通证券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37010157400021830	324,394,165.14	活期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147010306	287,745,506.94	活期
贵阳银行南明支行营业部	10510120060001329	162,348,581.6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52001463600059977777	2,538,066.49	活期
合计		777,026,320.2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6,999,705.7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29,873.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504,11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否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418,529,513.29	1,563,023,548.15	65.13				否
2. 贵阳市云岩渔安、安井回迁安置居住区E组团(公租房组团)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60.00	297,480,562.00	99.1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418,529,873.29	1,860,504,110.15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未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2,700,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636,999,705.78元，公司未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765,590,943.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公司 2014 年度 12 月实际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765,590,943.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起算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17,702,871.37 元，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17,702,871.37 元（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海通证券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